#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A 类　　签发人：常艳玲

公开　　陕财办案〔2024〕18 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33 号建议的复函

杨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完善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议》（第 133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省财政厅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不断完善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稳步推进省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积极谋划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一、建立健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在省内流域横向补偿方面，2021 年，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出台《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

施方案》（陕环发〔2021〕50号），在省内9个重点流域开展横向补偿，流域各市（区）考核断面水质指标月浓度超出控制目标时，省级财政按照标准扣缴污染补偿资金，奖励水质达标的市（区）统筹用于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截至目前，累计扣缴并安排补偿资金9.6亿元。在省际横向补偿方面，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积极与黄河流域相邻省份开展磋商沟通。经过努力，目前，正在与山西、内蒙古签订黄河流域（晋陕蒙段）横向生态补偿协议；黄河流域（豫晋陕段）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已与河南、山西先后进行了三轮意见反馈，协议主体内容已基本达成一致。

**二、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

在谋划纵向生态补偿体系时，不断健全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激励机制。2022年，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印发了《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实施方案》（陕发黄河办〔2022〕1759号），建立了包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组织领导及机制建设、突出问题整改、重点项目推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土保持和环境污染治理、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典型案例培树及日常工作等10项内容的考核指标体系，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分档对相关市（区）实施差异化纵向补偿，补偿资金由各市（区）重点用于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整治等领域的

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相关市县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2022年下达40个县（区）补偿资金1亿元，2023年下达35个县（区）补偿资金1.5亿元。

**三、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

近年来，省财政厅坚持统筹谋划，着力构建多维度生态保护补偿体系。持续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2022年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47.01亿元(其中安排黄河流域15.54亿元)，2023年增加至51.83亿元（其中安排黄河流域17.48亿元)；建立纵向生态保护补偿体系，结合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了以正向激励为主，出台了生态保护、自然资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5项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不断增加奖补资金规模，扩展补偿领域，2022年省级用于纵向补偿的资金总规模3.3亿元，2023年增加至5.4亿元，充分调动市（县）加强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引导鼓励市（县）通过自主协商加快建立流域横向补偿机制，2022年，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陕西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陕财办资环〔2022〕72号）中，明确以县（区）为单位签订横向补偿协议的，每年按照50万元标准给予专项补偿；以市（区）为单位签订横向补偿协议的，对地级市辖区内每个县（区）每年按照50万元标准给予专项补偿。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立足财政职能，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完善我省生态保护补偿体系，进一步扩大生态保护纵向补偿范围，

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等纵向补偿考核指标体系，积极推进省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引导市（县）自主开展横向生态补偿，不断构建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的生态保护补偿新格局。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陕西省财政厅

2024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翟　鑫　　电话：029-68936077）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